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公告 有關資產重組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資產重組而分別於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12月28日(「**該公告**」)、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2月28日發出的公告。除另有定義者，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的批覆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該公告所述的第(7)項生效條件，祁連山已於2023年10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資產重組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3日的《關於同意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2407號)(「**該批覆**」)，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同意祁連山向中國交建發行1,110,869,947股股份，向中國城鄉發行174,548,252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的註冊申請；
- (2) 同意祁連山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256,039,300元的註冊申請；
- (3) 祁連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應當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申請文件進行；

- (4) 祁連山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5) 祁連山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股份的相關手續；
- (6) 該批覆自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及
- (7) 祁連山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滿足所有生效條件

於該批覆之日期(即2023年10月23日)，所有生效條件已獲滿足。有關方可進行資產重組的交割。

本公司將適時就資產重組再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